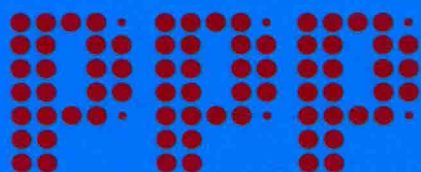


The PPP Law Practice and Selected
Cas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中国特色



法律实务  案例精选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 编著
建泓投资咨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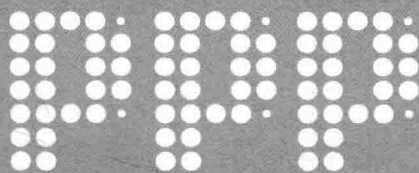
魏济民 / 主编 何紫丹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PPP Law Practice and Selected
Cas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中国特色



法律实务与案例精选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 编著
建泓投资咨询公司

魏济民 / 主编 何紫丹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 PPP 法律实务与案例精选/魏济民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118 - 9787 - 9

I. ①中… II. ①魏… III. ①政府投资—合作—社会
资本—法律—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8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8622 号

中国特色 PPP 法律实务与案例精选
魏济民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聂颖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1.25
字数 530 千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787 - 9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魏济民

副 主 编：何紫丹

编委成员：孙 淘 周光福 李 斐 张少丽

李东璧 陈 熙 李亚强 林旭明

张 燕 邓文姬 谢文涵 张浩林

特别顾问：陈 旭（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曾洪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

冯 奎（国家发改委城市发展中心）

李福伟（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林喜南（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序 一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地方政府债务受到严格限制,PPP 占据了中国媒体的热点,举国上下掀起了一股 PPP 热潮,上至政府,下至企业和机构,都在谈论 PPP 这个“新”东西。基层政府把 PPP 作为举债受限后的融资神器,民营企业找到了进军公共产品的通道,金融机构将 PPP 视为贷款之外的新盈利点,中介机构则拓展了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对于如此被神化的舶来品,其实质和运作机理究竟如何,法律上存在什么样的问题,无论是基层政府还是企业界都知之甚少。而专家们则忙于到处搞培训,没有几本可公之于世的 PPP 实战手册,更没有多少人从根本上去探寻 PPP 的中国化之道。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尴尬之下,魏济民先生主编的《中国特色 PPP 法律实务与案例精选》一书,集华瑞兴律师事务所和有关专家之力,为 PPP 在中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做出积极探索。

要探究 PPP 中国化之道,有必要从本质上去理解 PPP。本书介绍了 PPP 的起源、定义、特征以及发展。PPP 是 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 的首字母缩写,英文直译成中文就是“公私合作”。由于 PPP 并无公认的唯一定义,书中列举了联合国、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组织的定义以及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从内涵或从外延让读者有更清晰的了解。在我国的语境里,PPP 叫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其中第一个“P”不仅指政府或其机构,也包括一级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第二个“P”不纯粹指私营企业或者民营企业,而是包括了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在内的所有社会资本。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定义为,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由此可见,PPP 本质上不仅是一种融

资工具的创新,更是以“双赢”或“多赢”作为合作的基本理念,以有效提高供给效率和服务质量为根本要义与目的归依,是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供模式与项目管理方式的变革,体现了“全生命周期、物有所值、风险共担、激励相容”的鲜明特征。只有准确把握 PPP 的根本要义和主要特征,才能选好、管好、实施好 PPP 项目,切实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才能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长久合作的“伙伴关系”。

要探究 PPP 中国化之道,更需充分认识当下中国推行 PPP 的背景和重要意义。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在外部需求回升乏力、消费需求稳中偏弱的情况下,必须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由于经济下行压力之下,政府投资能力随之下降,基础设施投资增长受到制约。而受需求不足、效益下滑和产能过剩的影响,房地产与制造业投资意愿不足,投资增速也面临持续下降的压力。因此,必须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增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并由此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激励市场主体增加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激励广大群众扩大消费、繁荣市场。一方面,政府作为协调和搭建平台的角色,引导丰富的社会资本与有收入前景的项目对接,将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杠杆能力,以有限的财政资金带动更多的有效投资。另一方面,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各类企业深入参与投资,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率,形成多元、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方式,进一步提升经济增长动力,更好地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确保经济实现平稳增长。因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稳增长的重要手段。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向社会资本开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有利于拓宽城镇化建设的融资渠道,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政府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等环节交给社会资本,有利于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把精力更多地集中在战略制定、监管考核等环节,推动政府职能的科学定位和转型。社会资本将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为契机,加快进入由政府主导的铁路、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打破“玻璃门”、“弹簧门”和市场壁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不仅仅是融资,更涉及建设、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社会资本的深入参与必将倒逼投融资体制和审批制度加快变革,进一步营造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由

此可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促改革的重要举措。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民众对于健康、教育、养老的需求不断增加,对于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传统的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模式,难以适应广大民众的民生需求。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有利于惠民生、补短板,提高广大民众的幸福指数。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根本目的在于引入社会资本,合力提高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落脚点在于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实现公众利益最大化。因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显然是惠民生的重要抓手。

当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也是防范债务风险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地方政府主要通过融资平台举债方式,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对稳增长、促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政府长期举债所带来的债务风险日益加剧,庞大的政府债务如定时炸弹,不及时处理将会引发金融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因此,国务院发文要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由此,政府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上的投资能力受到很大制约,隐形举债的“暗渠”被堵上了。除了发地方债解决融资问题外,只能引入正规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改变过去单纯靠“政府背书”的举债形式,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投入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不仅可以减轻当期财政支出压力,腾出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同时还可以将之前通过融资平台形成的债务逐步转化,减少政府存量负债成本,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出了一大批推介或示范项目,各地也上马了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展示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是,从多地实践来看,仍然有观望情绪较重、项目推进落实难、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认识不统一。有关部门和地方仅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当成单纯的融资手段,并未充分认识到其对于稳增长、惠民生的作用,以及其提高投资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本质。有些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缺乏合作精神、契约精神,政府有推责任、卸包袱的思想,社会资本有对政府失信违约的恐惧;社会资本往往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认识不足,对投资回报要求过高,且与其风险承担严

重不匹配。如此种种,导致市场观望情绪较重,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招标成功和签约率相对较低。

二是机制不健全。因国家层面未进一步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管理体制,且部委相继出台的政策措施未能充分衔接,导致现实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前期管理、决策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实施管理和监督管理错位或缺位,融资机制、利益分配机制、风险分担机制、公众利益等保障机制不够明确、不够细化,缺乏实操性,进一步导致了实践中社会资本方过度追求利润、公共产品价格偏高、合同履约不严格、单方违约后无法优先保障公众利益等一系列问题,违背了双方合作初衷。

三是政策不明晰。主要问题包括:(1)土地政策不配套。土地供应方式单一,土地利用综合开发收益分配机制不明确,建设用地指标较少,合作项目用地无法充分保障。(2)财政配套政策不明确。哪些项目纳入财政支出财政预算,什么状况下财政可出资回购,财政如何对融资予以支持等问题尚待解决。(3)税收优惠政策不清晰且已有政策落实不到位。社会资本方可否享受到政府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还可享受什么其他优惠,有关部门没有相关指引。(4)金融服务不到位。现有融资条件过于苛刻,项目融资渠道狭窄,传统融资方式难以为继,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不足。(5)审批程序不明确。原有项目为政府投资,合作项目为企业投资,两者管理程序不一样,如何衔接没有明确规定,存在审批环节复杂、周期较长和部分项目“二次”审批等问题。

四是法制不健全。目前的 PPP 制度规定主要是国家部委发的“通知”,法律效力相对较低。且一些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作出的规定与现行体制不能相互衔接,缺乏全局性和系统性。除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这个行政规章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方面没有专门的法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到底适用《招标投标法》还是《政府采购法》,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不一。而最高人民法院将特许经营协议定位于行政协议,也不利于合作双方争议的解决。尽管国家有关部门已启动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的立法工作,但由于部门认识不统一,且 PPP 项目涉及面较广,健全 PPP 法律制度亦不是一两部法律所能解决的。

有鉴于此,《中国特色 PPP 法律实务与案例精选》一书不但为基层政府、企业以及中介机构提供了 PPP 实操指南和案例,而且从立法的角度进行了国际比

较分析,梳理了 PPP 模式涉及的法律问题,专题论述了律师在 PPP 项目中的地位与作用,列举了 PPP 项目(特别是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海外 PPP 项目中)的法律风险,并对我国 PPP 立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书中不但提供了国内外成功的案例,也介绍了一些失败的案例,让有关地方政府和企业不再重蹈覆辙,既具有战略指导意义,又具有重要的实操价值。当然,该书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的地方,例如,理论性略有欠缺,对政策的把握和解读不足,对于基层和企业迫切需要了解的实施方案如何编制、物有所值如何评价、招标投标如何组织、法律文本如何准备、监测评价体系如何设立、运营管理机制如何完善等问题,没有更加详细的范本可供参考。尽管如此,瑕不掩瑜,本书对于指导基层政府、企业和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做好 PPP 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对于深入开展 PPP 研究和立法工作也有较好的借鉴意义。期待着华瑞兴为促进我国 PPP 的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陈 旭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经济处

2016 年 1 月于羊城

序 二

近年来,我国经济稳健、快速发展,交通运输建设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风向标,一直受到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到 2015 年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12 万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57 万公里,标志着我国也迈入了“交通强国”的行列。而广东省作为我国经济大省,截至 2015 年年底,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 7018 公里,位居全国第一。

众所周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投资风险大、涉及面广的特点,仅仅依靠政府一方财政投入已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公路建设需求。加之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4〕45 号文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加强管理,严格限定了地方政府的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与此同时,大量的民间资本处于闲置状态,造成资源浪费。以财政部和发改委为主导部门大力推进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将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能力和民间社会资本相对充裕的资金、先进的管理模式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有机结合起来,目前已经在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中得到了较好的应用。例如,2014 年重庆市高速公路采取 PPP 投资模式,运用 BOT + EPC 方式建设九龙坡至永川、南川至两江新区、合川至长寿三条总投资约 267 亿元的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全部依靠外来投资和国家补助,实现政府性债务零增长。

可见,PPP 模式可以撬动民间资金巨量投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尤其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政府凭借社会资本的资金、技术优势和运营效率,可以为公众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服务;社会资本则通过长期的特许经营获得稳定、合理收益,从而达到政府、社会资本、公众多赢的效果。

当然,PPP 项目合同体系结构复杂、项目周期长、风险系数大,在前期物有所值等判断的基础上,仍需要根据政府和企业的能力和 responsibility,建立利益共享、风

险分担的机制。我们要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其中,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承担的风险程度与所得的回报大小相匹配,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量力而行,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财政负担。私人部门承担的风险要有上限,超过上限时,启动补贴或调节/调价机制,保护好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的积极性,让 PPP 走得更稳、更远。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希望有更多的会员单位参与高速公路的 PPP 项目。华瑞兴律师事务所作为我会的常年法律顾问,也为我会及有关会员单位提供了 PPP 等方面的法律专业支持。华瑞兴律师事务所在 PPP 道路上走得很快,魏济民主任在自豪地规划其“成为中国首家 PPP 专业公司化律师事务所”的蓝图后,现在准备出版的《中国特色 PPP 法律实务与案例精选》也是 PPP 发展史上的重要一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曾洪岸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会长

2016 年 3 月于广州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PPP 概况及发展现状	5
第一节 PPP 的起源及定义	5
一、PPP 的起源	5
二、PPP 的定义	7
第二节 PPP 的特征及主要模式	9
一、PPP 的主要特征	9
二、PPP 的主要模式	11
第三节 PPP 的发展现状	12
一、国外 PPP 的发展现状	12
二、中国 PPP 的发展现状	15
第二章 中国与域外 PPP 的立法对比	21
第一节 代表性国家和地区的 PPP 立法情况	21
一、英国的立法情况	21
二、美国的立法情况	28
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情况	35
四、上述国家/地区立法对我国的启示	37
第二节 中国的 PPP 立法情况	39
一、我国 BOT 模式的立法	39
二、我国 PPP 模式的立法	41
三、我国的 PPP 政策梳理	50

第三章 国内外 PPP 典型案例研究	56
第一节 同业竞争条款与客流预测的重要性	56
【案例 1】美国加州 91 号快速路项目	56
【案例 2】香港西区海底隧道项目	58
【案例 3】杭州湾跨海大桥 BOT 项目	61
【案例 4】英国赛文河第二大桥项目	64
第二节 PPP 项目中的公私利益平衡	66
【案例 5】伦敦地铁维护运营项目	66
【案例 6】山东中华发电项目	69
第三节 PPP 项目的运作方案	71
【案例 7】英国北爱尔兰巴尔莫勒尔中学项目	71
【案例 8】合肥市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资产权益转让项目	74
【案例 9】重庆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项目	78
第四节 创新 PPP 项目的运营模式	83
【案例 10】香港地铁项目	83
【案例 11】深圳大运中心项目	87
第四章 中国特色 PPP 法律实务	9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91
第二节 PPP 项目识别阶段	92
【案例 12】广东省广州某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PPP 模式专家论证案例	92
【案例 13】广东省某市人才大厦 PPP 模式专家评审案例	95
第三节 PPP 项目准备阶段	98
一、PPP 项目前期合作框架协议的重要性	98
【案例 14】某市政道路 PPP 项目案例	98
【案例 15】湖南省湘潭市某区市政道路 BOT 案例	101
【案例 16】广东省湛江市某区水厂 BOT 案例	108
二、PPP 项目中土地划拨相关法律问题	113
第四节 PPP 项目采购阶段	119
一、关于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理分析	119

二、PPP 项目如何采用竞争性磋商	122
【案例 17】佛山市某河流域治理 PPP 试点项目	126
三、PPP 项目资格预审与资格后审	129
【案例 18】广东省潮州市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31
第五节 PPP 项目执行阶段	137
一、BT、BOT、BTO 模式的差异	137
【案例 19】章丘市绣源河流域综合治理 BT 项目	138
【案例 20】某市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39
【案例 21】布吉文体中心 BTO 项目	140
【案例 22】陕西大遗址旅游 BTO 项目	141
【案例 23】公共租赁房 BTO 项目	142
二、BOT、BOOT 项目的资产所有权归属	151
【案例 24】英法海峡隧道 BOOT 项目	155
三、投融资平台公司在 PPP 项目中的角色定位	157
四、项目公司与中标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直接签订工程总承包协议的 合法性问题	161
【案例 25】某污水厂 BOT 项目	161
【案例 26】广东省佛山市某旅游区 ROT + EPC 项目	164
五、PPP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问题	169
【案例 27】广东省某市安置房 BT 转 PPP 项目	175
六、PPP 特许经营协议争议解决机制探讨	181
第六节 公私合作的特殊模式——土地一级开发	189
一、土地一级开发中适用 PPP 模式的法律问题概述	189
二、土地一级开发和 PPP 模式的关系	190
三、土地一级开发应用 PPP 模式的政策障碍	192
四、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应用 PPP 模式的先行实例	193
【案例 28】重庆市钓鱼嘴半岛滨江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93
【案例 29】广东省广州市某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94
【案例 30】河北省某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98

第五章 律师在 PPP 项目中的角色及立法建议	201
第一节 律师在 PPP 项目中的角色	201
一、律师参与 PPP 项目服务的必要性	201
二、律师参与 PPP 项目服务的内容	202
三、律师参与 PPP 项目服务的角度	204
四、律师参与 PPP 项目服务的风险	205
五、律师参与 PPP 项目服务的流程	206
第二节 立法建议	210
一、我国对 PPP 立法的需求与现实条件	210
二、我国 PPP 立法的主要原则与重点内容	213
三、关于《广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条例》的立法建议	217
四、关于在 PPP 项目前期阶段单列法律意见书的立法建议	221
附录一 中国 PPP 重要法律文件汇总	231
一、中共中央文件	23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2013 年 11 月 12 日)	231
二、法律及行政法规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 1 月 30 日)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285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2014 年 11 月 16 日)	30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2015 年 6 月 25 日)	312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15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9 月 23 日)	315
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11 月 30 日)	31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322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30 日)	33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 知(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 的通知(2015 年 4 月 7 日)	42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25 日)	433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2015 年 6 月 30 日)	4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2014 年 12 月 2 日)	44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5 日)	4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 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2015 年 7 月 2 日)	475
附录二 华瑞兴 PPP 案例清单	478
跋一	480
跋二	483

前 言

2015年悄然逝去,华瑞兴已经走过了她13个春秋年华,渐渐地步入她的少女时代,追求青春梦想的时代。2016年1月,华瑞兴公司化团队来到美丽的丽江,在玉龙雪山下分享2015年业务收入突破千万元的成功喜悦。8位数的律师费收入刷新了华瑞兴的历史。作为华瑞兴的创始人,我为华瑞兴团队感到骄傲,也对华瑞兴的未来更加充满信心。事实证明,华瑞兴走公司化律师所的道路是正确的;华瑞兴“立足建筑地产(PPP)、专注涉外金融(新三板)”的专业方向是正确的;华瑞兴打造南方“广派”特色律师事务所品牌是正确的。当前,国内法律服务市场瞬息万变、竞争异常激烈,律师事务所为了发展走入两个极端:一极是走专业化律师事务所精品路线;另一极是顺应律师事务所的跨界并购、资源整合的规模化发展路线。华瑞兴审时度势、顺势而为,2016年决定,发展成为中国首家PPP专业公司化律师事务所。

2013年是华瑞兴PPP项目的萌发年,2014年为PPP项目确立年,2015年为PPP项目制度年,2016年将为PPP项目落地年。在PPP项目的落地年之际,结合中国目前的PPP实务、立法以及华瑞兴与建泓咨询PPP的实操案例,华瑞兴与建泓咨询将联合出版PPP系列书籍。本书作为中国“一带一路”策略系列丛书之首——实务篇,是中国特色PPP实务与案例的精选。

一、2013年以来华瑞兴PPP历史事件回顾

华瑞兴于2013年开始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当年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城市发展处委托华瑞兴推广《面向民间投资项目推介表》中涉及综合交通、市政、能源、生态、环保、文化、城市建设、产业园区等55个项目,总投资额约1404亿元。华瑞兴团队向建筑地产投资商推介广州PPP项目时,大多数社会资本比较关注是“短平快”的安置房PPP项目,对投资大周期长的PPP项目,如南沙新区商务机场(约90亿元)和白云综合服务功能区(约250亿元)大都兴趣不大。因为当年国家并未出台PPP的政策法规和优惠条件,导致华瑞兴推广的难度巨大,落地成